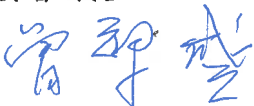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平溪區公所

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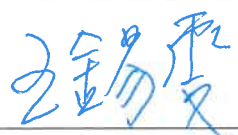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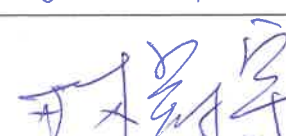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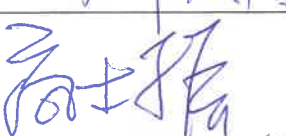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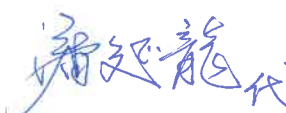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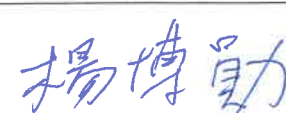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區長繁盛 

紀錄：林淑貞

出席人員：

委 員 姓 名	簽 名 處	備註
主任秘書簡純楚		性別聯絡人
民政災防課課長王錫雯		
社會人文課課長李元裕		
經建課課長林冠宇		
工務課課長高士振		
秘書室主任黃福順		
會計室主任鍾孟龍		
人事管理員林淑貞		
社會人文課辦事員楊博勳		性別業務承辦人

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平溪區公所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區長繁盛

紀錄：林淑貞

主席報告：略

壹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所 109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，經各課室提報執行成果彙整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9 至 110 年）辦理，每年 1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決議：請將成果說明修正為條列式重點敘述及圖片加註註解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社會局 109 年性別工作「陪根」計畫第二次團體培力會議委員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委員建議與各課室相關如下：

- 1、許秀雯委員建議：針對「女路小旅行—回憶的故事寶盒」除由社會局協助宣傳，亦可建立本方案專屬的粉絲專頁，以廣為宣導。
- 2、林育苡顧問建議：有關「銀髮藝術展—拾起畫筆價值再創」，建議可於 110 年 2 月元宵節將長者畫作轉印於天燈上，發展出「平溪阿嬤的天燈」及周邊商品，做為在地特色性平宣導，亦可增加社區收入。

(二)依據委員建議，因涉課室合作，爰提案討論以下兩點事項：

- 1、於本(110)年度天燈節將長者畫作轉印於天燈上，發展出「平溪阿嬤的天燈」及周邊商品，做為在地特色性平宣導之可行性。
- 2、有關連結觀旅局宣傳資源商討相關作法可行性。

決議：

- 1、第 1 點因涉及版權及業者營運成本，轉型發展將長者畫作(創作)產品結合慈善團體義賣(伴手禮)之可行性，增加社區資源並挹注老人相關活動如老人共餐等。
- 2、加強行銷宣傳本區特色資源，並於官網加設「女路小旅行—回憶的故事寶盒」之專區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參、結束時間：110年1月26日下午3時45分